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，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部分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(人民币)

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额度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30,00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,000
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20,000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,000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,000
<b>总计</b>	<b>不超过 80,000</b>

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 亿元，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另外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

行等金融机构申请，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，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开立保函、申办票据贴现、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，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授信期间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）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、借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）。

## **二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**

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